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苏园规建消验字〔XXXX〕第 XXXX 号

XXX(建设单位名称):

我委对你单位申报的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（受理凭证文号：苏园规建消验凭字【XXX】第 XXX 号，地点：XXX。工程概况：XXX 建筑 XXX 几层，建筑高度 XXX 米，总建筑面积 XXX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XXX 平方米，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 X 类，建筑耐火等级为 X 级。此次申报验收范围为该建筑第 XXX 层，装修面积 XXX 平方米，使用功能：XXXX）。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抽查测试，意见如下:

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此结论仅对本次验收当日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。

二、建筑内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应保证畅通。

三、对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应当定期组织维修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消防控制室应保证每日 24 小时双人不间断值班，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。

四、该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改变用途）的，应当依法重新申报。

建设单位签收: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二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苏园规建消验字〔XXX〕第XXX号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一式三份，二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苏园规建消验字〔XXX〕第XXX号

XXXXXX(建设单位名称）：

我委对你单位申报的XXXX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（受理凭证文号：苏园规建消验凭字【XXX】第XXX号，地点：XXXX。工程概况：XXX建筑地上X层，建筑高度X米，建筑面积X平方米，建筑耐火等级为X级。）。按照现行《XXX规范》XXX）（XXX年版）X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，意见如下：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2020年4月10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一式三份，二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